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全过程，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构建南信大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弘扬劳动精神，以劳动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劳动观和成才观，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目标要求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

**1.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提升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3.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4.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三、实施内容

劳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

**1.培养日常劳动习惯**。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

**2.强化服务性劳动**。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灾害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3.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四、实施途径

劳动教育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突出劳动教育的思想性、社会性、实践性特征，构建“理论劳育+实践劳育+文化劳育”劳动教育体系。“理论劳育”层面，学生通过劳动基本理论的学习，深刻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深入理解劳动实践对于立德树人的重大意义，深切感悟劳动实践对于人的全面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推动作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实践劳育”层面，深入挖掘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教学资源，优化整合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劳动教育实践教学环节，形成有效的劳动教育实践体系，全方位提升学生的劳动能力；“文化劳育”层面，将劳动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形成浓厚的劳动教育文化氛围，教育引导学生淬炼优秀的劳动素养。同时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丰富劳动教育形式，推动我校劳动教育落实落地。

**1.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

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2020级本科生起，本科阶段劳动教育不少于32学时。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构建“劳动理论+生活劳动实践+服务劳动实践+专业劳动实践”课程体系。以劳动教育学分为引领，以项目积分制作为劳动成效评价方式，以课程积分作为考核方式。劳动实践按“多部门联动、全过程育人”原则开展，校内各部门和学院应积极拓展校内外劳动实践岗位，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劳动实践。

**牵头单位：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

**2.重视生活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培养劳动意识、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由学工处牵头负责，依托学生社区，由院系负责组织落实，开展学校、学院“文明宿舍”、“最美宿舍” 等评选活动，激励和引导学生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每学期“劳动月”开展劳动教育主题类活动，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管理。

**牵头单位：学工处**

**3.强化服务劳动实践**

相关部门和院系提供劳动实践岗位。引导学生参与校园管理和治理，适当设置各类学生助理、勤工助学岗位，指导学生参与力所能及的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净化美化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参与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等工作。拓展社会实践，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灾害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牵头单位：团委**

**4.开展专业劳动实践**

各学院应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中，按照“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教学模式，结合各专业培养要求，设置具有专业特色的专业劳动实践模块，使专业教育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学以致用，知行统一。依托学校双创教育平台，深入开展各类创新性劳动实践活动，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人文社科经管类专业可以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田野调查等课程中建设专业劳动教育相关模块；理工类专业可以在专业实验、生产实习、工程实训等课程中建设专业劳动教育相关模块；将大气科学拔尖班、腾讯班、华为班、京东实验班等学科劳动教育建设成为具有标杆性质的实践库；各专业都可以强化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劳动教育要求，深入开展各类创新性劳动实践活动，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牵头单位：教务处**

**5.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将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保障和载体，完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内涵与标准，认定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公寓、教学楼等一批校级生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校农业实验站建设成为我校农耕劳育试验田；将气象谷、大气科学与环境气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气科学与气象信息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与实践活动提供基础。与此同时，依托各学院校内外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多渠道拓展专业劳动实践场所，培育学生生产性、创造性劳动能力，增强创业实践体验和经验。

**牵头单位：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

**6.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每年组织开展劳动星级志愿者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劳动文化。积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牵头单位：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

**7.建立劳动教育综合评价体系**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以增强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培养劳动习惯为导向，以劳动教育体系各模块目标、教育内容为依据，以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系统性、科学化制定评价标准。建设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劳动教育积分认定与综合评价系统， 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和各类劳动实践情况、成效实现全过程记录和评价，同时，学生也可在系统实时查询活动参与情况及学分获得情况，便于学生合理安排和调整活动参与时间。

**牵头单位：教务处**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劳动教育委员会，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劳动教育的各项方针、政策，统筹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劳动教育相关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和各院系按需设置劳动教育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教发评中心负责劳动教育课程教师培育，提升教师实施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三）健全督导激励机制。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督导体系，对劳动教育各模块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反馈。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选树示范典型，注重激励导向，营造良好的劳动教育氛围。

（四）落实经费保障。加强学校劳动教育的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劳动教育场所与实践基地，为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劳动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提供配套经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劳动教育积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精神，按照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劳动教育的思想性、时代性、社会性、实践性、开放性特征，坚持育人导向，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劳动教育积分认定体系和成绩记载方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劳动教育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方式，保证评价过程客观真实、评价主体多元多维、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章 劳动教育体系**

第三条 劳动教育为必修课程，不少于32学时，分为劳动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两个部分，其中劳动理论教育不少于4学时，劳动实践教育不少于28学时。

第四条 劳动实践教育部分由生活劳动实践、服务劳动实践、专业劳动实践三个模块组成，根据模块性质分别由不同部门牵头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劳动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教育的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积分认定原则**

第六条 劳动教育贯彻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为便于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真实反映学生劳动时长与成效，劳动教育采用积分制形式认定。

第七条 劳动教育本着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模块化、菜单式方式组织开展。劳动积分的认定按照谁牵头、谁协调，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联动、协同育人、多元评价的积分认定机制。

**第四章 积分认定方式**

第八条 劳动理论教育是必修环节，注重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安全和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使学生深刻认识劳动的价值意义，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学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习任务，达到相应要求，每学时记1积分。如未完成学习，或未达到相应要求，暂不记积分，学生可跟随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第九条 牵头部门负责逐步建立完善劳动实践项目清单，并根据劳动要求、目标、时长等合理设置每个实践项目的积分区间。认定单位根据劳动时长和劳动成效认定相应积分，但学生同一劳动实践不得重复认定。

（一）生活劳动实践。以“一站式”学生社区为主要劳动场所，以学生社区志愿服务、“星级文明宿舍”创建、“劳动月”主题活动等为主要渠道，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劳动习惯和讲究卫生的品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实施，指导积分为8分，最高积分为24分。

（二）服务劳动实践。以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校园管理、展演展示、社会实践等为主要途径，注重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营造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实施，指导积分为12分，最高积分为30分。

（三）专业劳动实践。专业劳动实践是必修环节，结合专业学科特点，以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创新创业、科普活动、公益劳动等为主要形式，注重专业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提高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指导积分为8分，最高积分为16分。

**第五章 成绩记载**

第十条 建立劳动积分与课程成绩记载对应关系。积分累计达到40积分及以上记为优秀，32积分及以上记为良好，16积分以上记为中等，16积分记为及格，16积分以下记为不及格。

第十一条 劳动教育积分在第六学期末完成认定，并由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负责汇总，转换成课程成绩后录入教务系统。第六学期认定时低于16积分的学生，需继续参加相应任务的学习与实践，获得相应积分，但最高成绩记为良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如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劳动实践教育，需提供相关证明，学院批准后，安排其他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给予学分。

第十三条 各单位依据学生身心发展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实践教育强度和时长，保护学生的身心安全，并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各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有毒有害、有辐射、劳动强度过大等易对学生身体或心理造成危害和危险的劳动任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其中2021级学生按原办法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劳动实践教育项目清单及积分细则**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劳动教育积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着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生活劳动实践、服务劳动实践、专业劳动实践三个模块中，逐步建立我校劳动实践教育项目清单和积分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宽劳动教育途径，丰富劳动实践项目清单。

**一、生活劳动实践**

**（一）学生社区服务类**

充分发挥“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在促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面的作用，由学生社区提供劳动实践岗位，招募、组织社区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并根据劳动内容、劳动时长等给予学生相应劳动积分。

|  |  |  |
| --- | --- | --- |
| **劳动内容** | **时长/频次要求** | **积分** |
| 社区办公室、功能室值班 | 一周 | 4 |
| 社区卫生保洁 | 一次 | 2 |
| 社区活动组织 | 一次 | 2 |
|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 | 一次 | 2 |

**（二）文明宿舍创建类**

充分发挥学生宿舍在环境育人、劳动育人、文化育人等方面的阵地作用，由学校、学院组织各类文明宿舍评比、安全卫生检查等活动，根据宿舍检查及评比结果，给予学生相应劳动积分。同一年份的校级与院级积分可以累加，但最多不超过12积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频次** | **折合积分** | **备注** |
| 校级 | “最美宿舍”称号 | 1次/年 | 8 | 积分不累加 |
| “三星级文明宿舍”及以上称号 | 1次/年 | 4 |
|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合格”以上（学校统一组织） | 1次 | 1 |  |
| 院级 | 学院各类先进宿舍评比获奖 | 1次/年 | 2 |  |
|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合格”以上（学院自行组织） | 1次 | 1 |  |

**（三）学生勤工助学类**

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在增强学生劳动观念、养成职业道德、锻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由学校提供各类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并达到一定劳动时长后，可获得相应的劳动积分。勤工助学积分按学期计，一学期最多不超过12积分。

|  |  |  |
| --- | --- | --- |
| **类别** | **时长** | **积分** |
| 长期岗位 | ≥30小时 | 2 |
| ≥60小时 | 4 |
| ≥90小时 | 6 |
| ≥120小时 | 8 |
| ≥160小时 | 12 |
| 临时岗位 | 不满1小时不计积分，达到1小时计1积分，最多计2积分。 | |

**（四）主题教育活动类**

充分发挥主题教育活动丰富性、灵活性的特点以及学生易参与、乐参与的优势，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各学院根据学院特点、现实条件等，深入挖掘劳动教育资源，开展各具特色的劳动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学生通过参加校院劳动主题活动、开展劳动活动策划、组织参与劳动实践等方式获得积分，每参加1次，可获1个积分。学生在校期间获此类积分最多不超过8积分。

主题教育类的劳动实践项目清单，以学校、学院定期发布的具体活动通知为准。

**二、服务劳动实践**

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校园管理、展演展示、社会实践等在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热爱生活、奉献服务、担当有为的精神品质作用，增强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不同类别的实践活动，学生相应积分，累计最高积分30积分。详见下表：

| **类别** | **主要内容** | **积分** |
| --- | --- | --- |
| 志愿服务 | 担任社会公益活动志愿者，如帮老助残、扶幼助弱、教育帮扶、科普宣传、环境保护、文体赛事等；担任校内活动志愿者，如迎新生、综合评价招生、开学典礼、讲座会议、文艺晚会、体育赛事、招聘会等。 | 参加劳动1次不超过4小时/天的获得1积分；超过4小时/天的获得2积分。 |
| 校园治理 |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管理工作，如反诈防骗、环境督察、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 | 参加劳动1次不超过4小时/天的记1积分；超过4小时/天的记2积分。 |
| 展演展示 | 参加各级各类展演展示，如文艺演出、国旗班升旗、广播台播报、路演活动，担任讲解员等。（彩排、训练不再另获得积分） | 参加劳动1次不超过4小时/天的记2积分；超过4小时/天的记4积分。 |
| 社会实践 | 在完成学校要求的3次社会实践后，开展“返家乡”、“社区有我，青春报道”等社会实践活动。 | 超过3次部分按PU学时2:1的原则折抵积分。 |

在校内开展的服务劳动实践，具体实施单位于活动结束3日内统计汇总学生相关信息，提交学校团委审核并统一认定；在校外开展的服务劳动实践，由学生向学院团委提交服务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学院团委汇总学生相关信息，每学期末交由学校团委审核并统一认定。

**三、专业劳动实践**

充分发挥专业教育特点和优势，各学院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挖掘现有资源和条件，制定每个专业劳动实践项目库（另行发布），深度融合专业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学生完成相应任务后，由项目指导老师根据劳动成效给予8-12积分。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省级奖项记1积分/项，国家级奖项2积分/项，学科竞赛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4积分。